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保证投资安全，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时间价值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股份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下同）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长。

第六条 董事长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不含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的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董事会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不含证券投资、风险投资）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公司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九条 董事会审批决定公司发生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投资事项。

第十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批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 第三章 对外投资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度，公司高层管理会议商议下一年度的投资方向、领域等，形成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三条 公司董秘办负责寻找投资意向，组织实施投资可行性研究，编制投资方案及投资协议，对投资执行过程进行跟踪。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并实行严格付款与审批流程。

第十五条 董秘办依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寻找投资项目，提出投资项目建议，报总经理、董事长审核。

第十六条 经董事长审核后的投资项目，由董秘办负责组织进行可行性调研分析，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协助进行，出具专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秘办编制投资方案并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董事长决定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董秘办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对投资进度、投资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决定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如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二十二條 財務部負責對投資進行減值測試，評估對外投資減值情況，計提減值準備。

第二十三條 財務部負責對外投資的業績分析，取得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報告，以便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進行分析，維護公司的權益，確保公司利益不受損害。

第二十四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設置對外投資總賬的基礎上，還應根據對外投資業務的種類、時間先後分別設立對外投資明細賬，定期和不定期地與被投資單位核對有關投資賬目，確保投資業務記錄的正確性，保證對外投資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秘辦及財務部應當加強有關對外投資檔案的管理，保證各種決議、合同、協議以及對外投資權益證書等文件的安全與完整。

#### 第四章 對外投資處置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外投資項目資產處置環節的控制，對外投資的收回、轉讓、核銷等必須依照本辦法及有關制度規定的金額限制，經過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董事長決定後方可執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終止時，應按國家關於企業清算的有關規定對被投資單位的財產、債權、債務等進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過程中，應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轉移資金、私分和變相私分資產、亂發獎金和補貼的行為；清算結束後，應注意各項資產和債權是否及時收回並辦理了入賬手續。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核銷對外投資，應取得因被投資單位破產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資的法律文書和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認真審核與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有關的審批文件、會議記錄、資產回收清單等相關資料，並按照規定及時進行對外投資資產處置的會計處理，確保資產處置真實、合法。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對外投資依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子公司管理辦法》、《信息披露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要求進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對本制度進行修訂。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董事会负责起草、解释与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日